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3]15号

送件单位	杭州道铭微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道铭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7亿颗功率器件和射频系统模组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

## 批复意见

由你单位送审、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道铭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7亿颗功率器件和射频系统模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107-330155-89-02-514359、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按环评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16号大街388号3幢11#库（租用杭州天裕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该项目为原有项目《杭州道铭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7亿颗功率器件和射频系统模组技术改造项目》（杭环钱环评批【2022】22号文）的重新报批，建成后项目生产规模与原审批情形保持不变。

二、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符合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要求。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以及排污权交易制度。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 $\leq 12780\text{t/a}$ 、 $\text{VOC}_s \leq 0.937\text{t/a}$ ，项目须及时按要求落实总量交易等手续。

四、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高温固晶、回流焊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等焊接废气以及超声波清洗、烘干、塑封、固化等工序产生的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3]15号

送件单位	杭州道铭微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道铭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7亿颗功率器件和射频系统模组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

### 批复意见

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废气经各个收集系统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工艺废气中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五、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主要为循环冷却产生的冷却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六、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清洗液、废包装瓶/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滤筒、废机油。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须符合GB18597-2001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七、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八、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3]15号

送件单位	杭州道铭微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道铭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7亿颗功率器件和射频系统模组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
<p><b>批复意见</b></p> <p>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p>	
抄送	

2023年3月9日

第3页共3页